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
承辦人：廖翊君
電話：02-27815696轉3083
電子信箱：ur00842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新字第11060115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更正會議紀錄1份

主旨：更正本府110年5月3日臺北市都市更新爭議處理審議會第472次會議紀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0年5月19日府都新字第1106010512號函續辦(諒達)及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396次會議紀錄附帶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修正討論提案四「擬訂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172-6地號等14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」黃嫩雲委員意見部分：「1. 本案土開法造價是RC結構17萬元/坪、... 二樓以上19.08萬元/坪，似乎不符合邏輯，再請估價師補充說明。」，更正為「1. 本案更新前土開法規劃造價是RC結構17萬元/坪、... 二樓以上90.06萬元/坪，似乎不符合邏輯，再請估價師補充說明。」，其餘內容不變。
- 三、旨揭更正會議紀錄詳附件，其餘依本府110年5月19日府都新字第1106010512號函內容辦理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都市發展局 黃一平召集人、臺北市都市發展局 方定安副召集人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陳信良副召集人、臺北市財政局 林昆華委員、臺北



市政府地政局 黃嫩雲委員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楊欽文委員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羅文明委員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劉秀玲委員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宋慶珍委員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許志敏委員、林秋綿委員、遲維新委員、蕭麗敏委員、鄭淳元委員、黃志弘委員、唐惠群委員、何芳子委員、簡伯殷委員、鄭凱文委員、簡裕榮委員、林光彥委員、謝慧鶯委員、簡文彥委員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陳建華執行秘書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簡瑟芳執行秘書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黃于珊幹事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徐子偉幹事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吳瑄俞幹事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白善印幹事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蔡佩欣幹事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江彩禎幹事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甘子楠幹事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丁仲仁幹事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董孟妤編審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蔡長銘幹事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涂之詠幹事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謝佩珊幹事、臺北市政府政風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江中信幹事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陳品先幹事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王汝槐、王儷珍、王鶯娟、王鶯娟*、何信凱、李政聲、李黃春美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林晉嘉、陳俊成、陳紘騏、黃周麗玉、鄧永平、鄧永平*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志成、江秋如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鄧珮玲、鄧珮玲*、楊仁欽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中山區龍洲里辦公處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基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殷瑋建築師事務所、誠正海峽兩岸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、元宏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、文山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、弘傑城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



(都市更新處代決)